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渭南市临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的 （项目名称）执法制服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执法制服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美祺名耀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.44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美祺名耀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